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姚雨靜

日　期：104年10月1日

目錄　　頁數

壹、 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1

貳、 前言　3

參、 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4

肆、 重點業務報告　11

一、兒童少年福利　11

二、婦女福利　27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33

四、老人福利　38

五、身心障礙福利　45

六、社會救助　54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58

八、社會工作　61

九、志願服務　62

十、社區發展　64

十一、人民團體　68

十二、其他　69

伍、 未來努力方向　71

陸、 結語　7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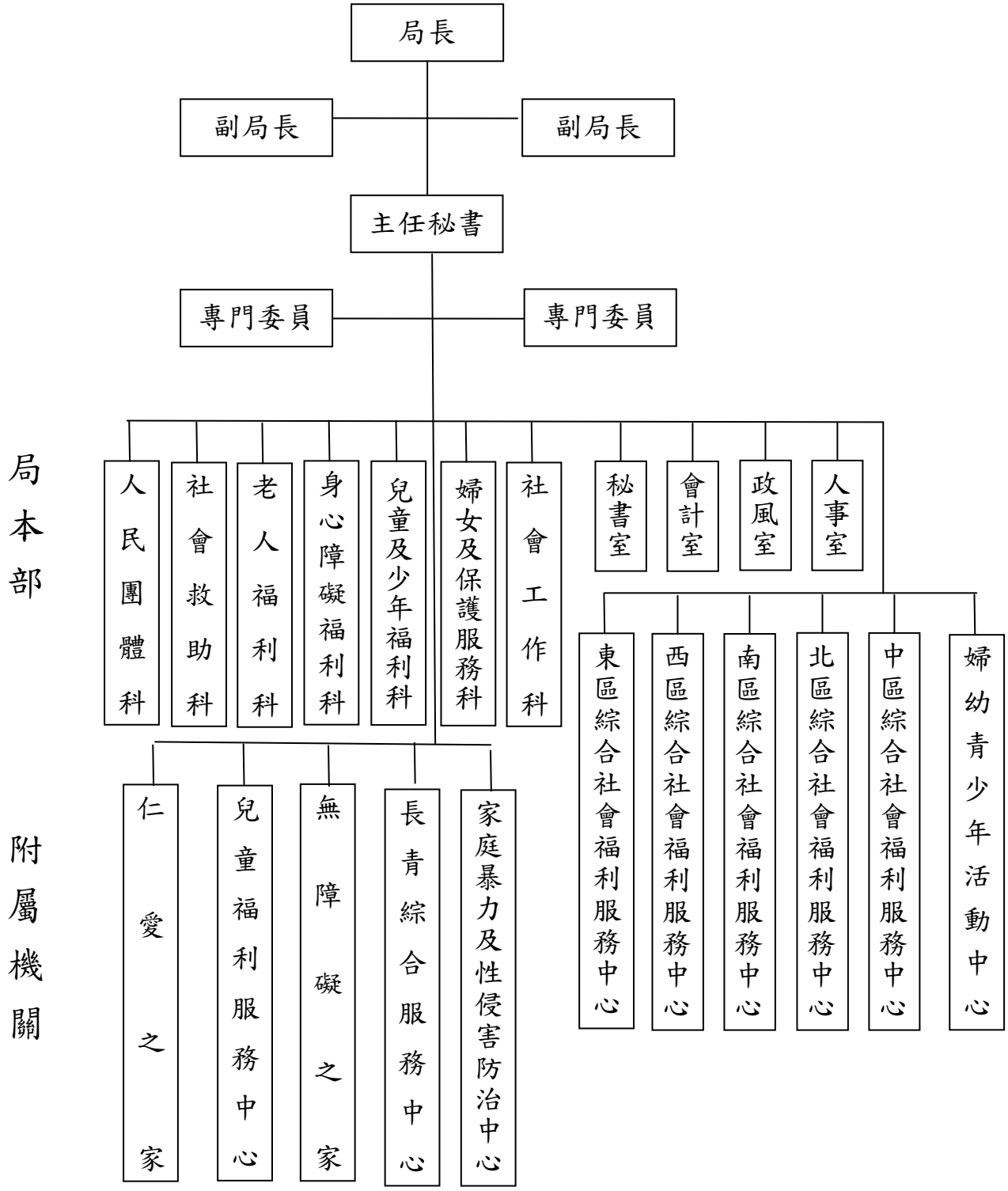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姚雨靜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李慧玲
專門委員	林智鴻
人民團體科科長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長	林欣緯
老人福利科科長	劉華園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方麗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黃慧琦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劉蕙雯
社會工作科科長	劉玲珍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吳美鳳
仁愛之家主任	姚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何秋菊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劉耀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許慧香

貳、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雨靜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為讓民眾從出生到安老的每一階段都能受到關懷與照拂，本局從市民需要角度出發，積極規劃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創新服務與設置近便多元的服務據點，透過熱誠且專業、用心且細膩的軟體服務與硬體設施，打造令人感到安心、友善、尊嚴的宜居城市。

近期本局創新及重要成果，在兒少福利部分，完成設置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辦理全國首創夜間托育補助、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保障托育品質。在婦女福利部分，成立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推行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工作多元支持服務。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在老人福利部分，設立仁武日間照顧中心、積極籌設北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在身障福利部分，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在社會救助部分，辦理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及開辦實物銀行。在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部分，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及成立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在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部分，強化非營利組織公民責任與永續經營觀念及深化社區培力機制。

現謹將本局104年1至6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截至104年6月底，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及路竹區成立15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籌設及經營管理，收托0-2歲幼兒，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660人。另於前鎮(3處)、三民(2處)、鳳山、左營、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及路竹等區設置14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4年1-6月計服務214,174人次。

(二)創新辦理夜間托育補助

「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為全國創新措施，自102年8月開辦本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6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減輕托育負擔，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3,000元外，市府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2,000元。104年1-6月計補助357人次、62萬7,000元。

(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103年12月1日起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

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執業登記並納入管理，截至104年6月底計有2,313人完成托育服務登記。為維護托育服務品質，本市設置6區社區保母系統，協助落實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並透過訪視輔導、在職訓練提昇托育人員專業知能。

二、婦女福利

(一)成立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運用路竹區舊行政大樓，104年5月21日成立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路竹、永安、湖內、阿蓮、茄萣等5區新移民及社區婦女福利服務，服務對象包含新移民、單親家庭、一般婦女及其家庭成員，以婦女「第二個娘家～後頭厝」的經營理念，規劃多功能空間，辦理法律諮詢、親職講座等多元課程，提供參與活動婦女培力與互助資源，使新移民姊妹及社區婦女感受支持與關懷，有如娘家（後頭厝）般的歸屬感。

(二)推行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工作多元支持服務

以「倡議均等親職」、「照顧支持」及「提供心理關懷」三項主軸推行「不守「父」道-高雄市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工作多元支持服務」，內容包含「父」幼日系列活動，並辦理男性照顧者座談會與男性單親家庭支持活動，提供男性家長育兒照顧技巧及關懷輔導服務，本方案榮獲行政院第13屆金馨獎肯定。

三、家庭暴力防治

(一)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

103年6月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走入社區宣導，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

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104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330 人次參加。

(二)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4 年 1-6 月受理轉介計 28 戶、78 人，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703 人次。

(三)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受虐案件研判是否有受虐情事及其傷害程度……等，特邀請醫療、諮商心理、特教……等不同領域之專家加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機制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4 年 1-6 月轉介 18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個別專家提供社工諮詢協助 3 案次。

四、老人福利

(一)規劃區區有日照（托）服務

已於 104 年 8 月成立仁武日間照顧中心，將陸續於內門、彌陀、三民區增設 3 處日間照顧中心，以及於甲仙、大樹、鹽埕區增設 3 處日托據點，提供長輩照顧需求及學習娛樂場所，促進老人多元社會參與，以維持老年生活品質並成功老化。

(二)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採 BOT 方式辦理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

運。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三)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

引進民間參與機制，業於103年底完成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整體功能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期以提供「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為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截至104年6月底共計邀請350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計有66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二)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自103年5月起結合本市4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適時提供服務，104年1-6月計服務97位心智障礙者，83個家庭。

(三)成立陽光重傷者重建中心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恢復其生理功能、心理調適及社會參與、職業重建，核定經費計1,612萬8,541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啟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提供復健服務 2,455 人次；壓力衣服務 35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415 人次；心理諮商 259 人次；方案活動 191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543 人次。

六、社會救助

(一)辦理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石化氣爆事件捐款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 45 億 6,284 萬 99 元，指定用途部份計 3 億 6,079 萬 526 元，非指定用途部分計 42 億 204 萬 9,573 元，經「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核定 45 項計畫、共計 34 億 4,576 萬 2,796 元，核定計畫依「生活扶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及「安全城市與防災」等三大面向規劃。

(二)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104 年 1-6 月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25 場次、941 人次參與。

(三)辦理街友服務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另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4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10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四)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自 103 年 11 月起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9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 7,253 戶、18,763 人。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全國首創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規範定期檢視辦公環境、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及辦理相關研習訓練，104 年 1-6 月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危機辨識、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共計 22 場次、631 人參訓。

(二)成立志願服務資源中心

整修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並更名為「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於 104 年 6 月 5 日重新啟用，為本市志願服務資源連結、創新與資訊統合的指標性場館，提供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研討交流與辦理活動，激發更多的服務創意，也讓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民眾、非營利組織或企業，透過中心的引導，參與服務體驗，進而投入志願服務。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一)強化非營利組織公民責任與永續發展

辦理本市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透過社團領袖交

流，了解市府市政建設之理念及努力願景，並發展公私協力互助合作新契機，激發非營利組織創新及永續經營之觀念，提升積極參與並推動公民權與福利。

(二)深化本市社區培力機制

賡續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延續社區培力基礎，規劃辦理區域陪伴與培訓課程、社區幹部培訓、社區協力、區域串聯方案、師資庫建立與媒合等具體作法，發展本市社區區域網絡，深化社區培力機制。

九、公私協力

（一）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眾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4 年 1-6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3,588 萬 1,832 元。

（二）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4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3,180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406 萬 1,900 元、白米 1,664.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030 小時。

（三）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4 年 1-6 月提供 21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6 萬 5,000 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68,975 人，佔全市總人口 9.68%，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87,074 人，佔 6.73%，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 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10,310 人、發放 1 億 1,398 萬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310 人、194 萬 3,024 元。
2.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4 年 1-6 月計發放 10,585 份。
3.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4 年 1-6 月共補助 21,519 人、2 億 7,286 萬 3,322 元。
4. 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

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並設置14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0至6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 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4年1-6月計辦理61場次、1,630人次參與；並成立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運用社群網站推廣育兒親職教育。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

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104年6月底，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及路竹等區成立15處，可收托0-2歲幼兒660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2. 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本局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3分之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3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1,270人、49萬5,520元。

3.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中央規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4年1-6月完成77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104年1-6月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35小時。

4.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4年1-6月共稽查及輔導47所次托嬰中心。

5.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6個社區保母系統，截至104年6月底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托育人員計4,639人。並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未滿2歲幼兒之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2,000元至5,000元。104年1-6月計補助5,184人、補助金額6,673萬1,000元。

6. 為因應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4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9班(截至104年6月底止共6班結訓)，結訓人員計249人；本局委辦自費班16班(截至104年6月底止共9班結訓)，結訓人員計404人，合計開設25班(截至104年6月底止共15班結訓)，結訓653人。
7. 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自 102 年 8 月開辦，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4 年 1-6 月計補助 357 人次、62 萬 7,000 元。

(三)重視兒童安全

1. 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及體驗空間，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4年6月底業於本市13處育兒資源中心完成設置，104年1-6月提供諮詢服務1,057人次及活動參與2,261人次。
2. 為提醒民眾重視兒童安全並提升兒童獨處時自我保護能力，本局結合文教基金會，深入本市各社區進行兒童安全獨處議題調查，針對高雄市家有國小兒

童之家長及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各發 1,537 份問卷，並於 104 年 5 月 16 日假本市夢時代購物中心 1 樓幸福廣場辦理「104 年高雄市兒童安全日宣導活動」，共計 1,563 人參加。

3. 本市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送「高雄寶貝育兒袋」，內附實用育兒用品及育兒資源手冊，為方便新手爸媽容易閱讀，104 年特別改版分為 3 篇編輯，其中編製「居家安全篇」，內容包含居家安全檢核、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居家防護 DIY、兒童居家安全防護示範，協助新生兒家庭瞭解居家環境佈置、兒童安全維護實用技巧，104 年 1-6 月共發送 10,585 份。

4. 響應「515 全國兒童安全日」，本市 13 處育兒資源中心於 104 年 5 月 12-17 日辦理「兒童安全宣導周」活動，各育兒資源中心分別針對不同主題的兒童安全面向，舉辦遊戲闖關、有獎徵答、兒童戲劇等多元宣導活動，並 5 月 15 日兒童安全日當天辦理兒童安全宣導親子活動，共計服務 1,895 人次。

(四)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4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1)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87 人、2,473 人次。

(2)聯繫會議：104 年 4 月 30 日召開「104 年度兒少

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0 人參加。

2.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104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1)寄養人數：委託寄養 280 人、1,387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30 人、171 人次。

(2)本期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A. 3 月進行寄養家庭 104 年第 1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8 戶。

B. 4 月 27 日召開 104 年第 1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計 6 戶通過審查。

C. 5 月 29 日召開 104 年第 1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 19 人。

D. 6~7 月進行寄養家庭 104 年第 2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8 戶。

(五)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17 處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4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1,293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93,459 人次。。另普設 60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4 年 1-6 月服務 1,2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 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成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

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4年1-6月計服務兒童少年274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18,679人次；另針對上述5處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定期辦理團體督導及聯繫會報，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4年1-6月辦理團體督導4場次、10人次參加；聯繫會報1場次、10人參加。

(六)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上述家庭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104年1-6月計補助889人、1,120萬8,600元。

2. 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4年1-6月計補助21,510人、2億6,475萬9,092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4年1-6月計補助300人、210萬元。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4年1-6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計134人、239萬2,215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624人、728萬9,235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26人、12萬9,378元；傷病醫療補助11人、

6,920 元。

4. 為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4 年 1-6 月計補助 150 人、186 萬 2,800 元。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4 年 1-6 月補助 40 人、63 萬 8,320 元。

(七)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4 年 1-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3,044 案、開案 438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4 年 1-6 月計 2 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4 年 1-6 月共召開 3 次討論會議。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團體辦理，104 年 1-6 月計新開立 15 人、217 小時，輔導服務 679 人次。

5.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7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

學協助等服務，104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案件 1,006 案，開案服務計 308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眾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4 年 1-6 月共辦理宣導 33 場次。

7.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4 年 1-6 月追輔服務 87 名自立少年，電訪 533 人次、面訪 414 人次、生活補助 117 人次、租屋補助 68 人次、學雜費補助 13 人次並提供 5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8.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4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194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9,329 人次。

9. 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

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截至104年6月底止計有51位達人服務47位兒少。

10.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4年1-6月完成訪視784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4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16位，其他資源轉介有15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593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156位。

11. 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5,000或1萬元助學金方式，104年1-6月提供218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196萬5,000元。

(八)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年5月13日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

得更好的保障。104 年 1-6 月計服務 3,633 人。

2.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4 年 1-6 月計 717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 101 件。

(九)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4 年 1-6 月計服務 907 人次。

(十)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4 年 1-6 月計罰鍰 5 件、金額計 3 萬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15 件，時數計 217 小時。

2. 104 年 1-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70 件、70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33 人。

3.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4 年 1-6 月計追蹤輔導 111 人、1,062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及公告；104 年 1-6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30 人、公告 9 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4 年 1-6 月計稽查 20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 委託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暨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及拒絕有害物質侵害觀念，104 年 1-6 月共計宣導 4 場次、314 人次受益。

(十一)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1-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21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75 人、15,520 人次。
2. 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26 人、1,312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50 人、5,371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999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104 年 1-6 月計辦理 107 場次，篩檢幼童 1,539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98 人。
4. 對於因經濟困窘、交通不便或家長照顧能力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目前服務 78 名幼童、服務 3,031 人次。
5.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4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37 次，服務 315 人次。社區保母系統巡迴輔導，計輔導第 1 區及第 6 區社區保母系統轄下保母及其照顧之幼兒各 1 名，共計提供服務 18

次、服務 58 人次。

6. 針對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人員辦理「0-3 歲兒童語言發展」初階教育訓練及「激發 0-3 歲兒童語言能力的點子和遊戲」進階教育訓練，計 2 場次、215 人參加。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4 年 1-6 月核定補助計 1,988 人次、753 萬 4,271 元。

(十二)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4 年 1-6 月計服務 92,858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 51 場次、3,615 人次參加；並於 104 年 1-6 月辦理寒假活動 17 場次，計 366 人次參加。

3. 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 6 場次，包括遊戲總動員、FUN 電影、快樂不插電－相約桌遊童樂會等計 5,760 人次參加。

4. 104 年 3 月 26 日啟用「0－未滿 2 歲探索遊戲室」，全國唯一為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打造的專屬遊戲空間，促進本市嬰幼兒的發展，內部空間有 0－6 個月寶寶區、軟質玩具及探索區、三角鏡面小隧道、站立學步步道、滑坡洞穴區及感官體驗地板等多元遊戲區域，自啟用日至 6 月底計服務 5,637 人次。

5. 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圖書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104 年 1-6

月共服務 108,119 人次；另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4 年 1-6 月計 120 場次、4,001 人次參與。

(十三)設置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以小社會局的概念，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服務，並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4 年 1-6 月與在地慈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95 人參與。
2.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070 人次。
3.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4 年 1-6 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8,415 人次參與。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9,010 人次。

(十四)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1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推動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

2. 結合本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1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104 年 1-6 月計提供諮詢服務 162 人次。

3. 宣導活動 104 年 1-6 月執行成效：

(1)結合民間團體於 104 年 2 月 6 日辦理「當邱比特撞到牆」分手暴力暨青少女懷孕防治宣導活動，透過記者會響應高雄無暴力城市及 OBR 反暴力活動（即十億人站出來反暴力行動），另辦理青春講座，提升青少年學習如何面對分手和調適自我，以降低發生分手暴力的機會，共計 100 人次參加。

(2)結合民間團體於 104 年 4-11 月辦理「Hold 住妳的『性』福」未成年懷孕防治活動，透過班級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及身體界線觀念，104 年 4-6 月共計辦理 13 場次、749 人次參加。。

(3)結合民間團體於 104 年 4-11 月辦理「逆光飛翔、讓愛發聲」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藉由團體帶領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鼓勵自我揭露並深入討論，進行價值澄清和態度重建，建立自我保護技巧及正確的性知識，104 年 4-6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62 人次參加。

(4)市府各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

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性教育、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68 場次、4,782 人次參與。

(十五)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 辦理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培力，104 年經公開遴選本市 12 至 18 歲兒童及少年，其背景除熱心公益學生外，包含新移民、單親、弱勢家庭…等多元背景，共計 31 名少年代表，並辦理培訓與輔導，協助兒少代表進行議題聚焦，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104 年 1-6 月共辦理培訓活動及會議 15 場次、272 人次參與。
2. 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4 年度共受理 44 件，通過審查 12 件，補助 45 萬元，協助 37 位青少年圓夢。
3. 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5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於 104 年 8-9 月辦理培訓課程及培力 5 隊學生青年團隊進行社區服務。

（十六）青少年休閒活動

1. 委託民間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1,359 人次。

2.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委託民間經營，提供青少年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之各種資訊，提供青少年休憩娛樂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同時辦理青春講座、青春文創展及青少年活動等，104 年 1-6 月服務計 19,160 人次。

3. 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104 年 1-6 月辦理 108 場次、722 人次受惠。

二、婦女福利

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 萬 6,902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27%。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4 年 1-6 月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2. 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4年1-6月計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76項方案計畫，計約有3萬8,567人次受益。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4年1-6月服務內容如下：

(1)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①電話諮詢1,235人次、面談諮詢2,100人次，並提供89位婦女、8,853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②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共計服務110,421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婦女體能休閒等系列課程共計辦理393場次、22,820人次參與。

(2)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①電話諮詢1,214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60人次,免費法律諮詢13人次,提供66位婦女、4,31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②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共計40場次、2,150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2,332人次。

③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共計312場次、2,557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7,364人次。。

④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

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共計辦理 86 場次、6,061 人次參與。

(3)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①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6 場次、1,235 人次參與。

②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計 26 場次、1,143 人次參與。

③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共計 44 場次、1,804 人次參與。

④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共計 12 場次、162 人次參與。

(4)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①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80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

②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共計辦理 1 期、2 班、46 人報名參加。

③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及收入，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 17 人設攤，營業額計 598 萬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及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 1,504 人次瀏覽。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市府 104 年度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荐名單以及針

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三)CEDAW 法規檢視工作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4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四)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2.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3 年 12 月創新推出「包月升級版」服務內容，提升服務績效。104 年 1-6 月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335 人，諮詢電話 3,841 人次。
3.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4 年 1-6 月計辦理 14 場次、1,194 人次參與。

(五)新移民家庭服務

1. 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5,177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移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2,953 人次。
2.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4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9 人次、32 萬 9,517 元；子女托育津貼 6 人次、9,000 元；緊急生活扶助 3 人次、6 萬 2,425 元；返鄉機票補助 1 人次、6,000 元，共計補助 179 人次、40 萬 6,942 元。
3. 辦理新移民產業發展，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別出心裁－二手衣修改」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104 年 1-6 月計 1,063 人次受益，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 33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餐飲丙級證照，18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28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52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 3 家社區商店。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辦理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 年 1-6 月計 1,506 人次受益。
5.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

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104 年 1-6 月辦理 3 場次、854 人次參與。

6. 結合民間團體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發送本市新移民及相關團體，104 年 1-6 月共計發行 2 期、9,000 份。

7. 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 年 1-6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1 場次、18 人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 3 場次、25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166 場次、2,291 人次參與。

8.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28 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 年 1-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91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40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1 場次、17 人參與。

(六)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4 年 1-6 月計補助 21,510 人、2 億 6,475 萬 9,092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4 年 1-6 月計補助 300 人、210 萬元。

3.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

住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070 人次。

4. 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373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3,372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1,003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46 場次、961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26 場次、340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7 場次、3,761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135 場次、394 人次受益，宣導、暑期營隊、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辦理 55 場次、80,839 人次受益。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4 年 1-6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1,087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提供諮詢服務計 106 通，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提供諮詢服務計 33 通。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4 年 1-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案件)6,791 件。

2.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

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4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558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 454 案、中危險者計 590 案、低危險者計 2,514 案。

3.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4 年 1-6 月計緊急安置 17 人次。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30 人次。

4. 專業服務：104 年 1-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1)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56 件。

(2)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56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09 人次。

(3)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91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2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73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8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5 人次。另針對性侵害被害

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35 人次、醫療補助 101 人次。

(4)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168 人次。

(5)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7 案、16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1)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21 場次、320 人次參加。

(2)為使受暴婦女能更安心及有動力參與活動，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亦期望目睹兒少透過團體學習正向同儕支持及互動方式，104 年 1-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 12 場次、84 人次參加。

6.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特境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4 年 1-6 月轉介服務 28 戶、78 人，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703 人次。

7.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受虐案件研判是否有受虐情事及其傷害程度……等，特邀請醫療、諮商心理、特教……等不同領域之專家加入兒童及少年

保護案件調查機制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4 年 1-6 月計轉介 18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個別專家提供社工諮詢協助 3 案次。

8. 宣導方案：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51 場次、21,580 人次參與。

(2)「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4 年 1-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293 人參加，104 年 1-6 月通報案件計 25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 17 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 17 場次、1,085 人受益。

(3)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培力社區防治意識：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6 週年記者會活動宣示「幸福天使宣導隊」成立，本局家防中心志工宣導團隊自 103 年 7 月起走入社區，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104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330 人次參加。

9.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並凝聚網絡單位間合作共識，104 年 1-6 月計辦理 14 場次、735 人次參加。

(三)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4 年 1-6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607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9,089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42 人次、陪同服務 661 人次。
2.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4 年 4 月及 6 月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41 人參加。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1)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1-6 月計服務 6 案。
   (2)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0 案。

(四)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4 年 1-6 月受理騷擾通報案件 435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311 件；職場性騷擾 4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5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25 件)。
2. 104 年 1-6 月受理一般性騷擾再申訴案 4 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已調查完成 2 件，

調解成立 1 件，調查中 1 件。另受理地檢署及地方法院移送調解案件 3 件，調解結果均成立，並已函覆移送單位。

3. 10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4 年 1-6 月電訪 803 人次、面訪 13 人次、家訪 78 人次、陪同服務 32 人次、法律諮詢 12 人次、情緒支持 302 人次、心理諮商 7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16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58 人次、福利諮詢 6 人次、資源媒合 13 人次、轉介個案 6 人次。

4. 10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6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2,110 人次參加。

5. 10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6 月辦理 2 場次、109 人次參加。

6. 召開 2 場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7.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邀集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四、老人福利

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40,371 人，佔全市總人口 12.25%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104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74人、自費安養老人134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4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54人、自費養護老人33人。
2. 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4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8人、自費失智症老人7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104年6月底止，計有144人進住；另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104年6月底止計有80人進住。
4. 銀髮家園：本市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12人之住宅服務，至104年6月底計進住12位長輩。

(二)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以上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未達 20%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4 年 1-6 月計嘉惠本市

老人1,552,694人次。

(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5,000元照顧津貼，104年1-6月計補助217人、1,288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29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1)居家服務：委託29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4年1-6月計服務5,554人、548,162人次。

(2)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4年1-6月共計服務333人次。

2.社區式服務

(1)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

設置10處日間照顧中心，104年1-6月計服務230人、23,183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104年6月服務201人，104年1-6月計服務46,876人次。另成立3處家庭托顧所，104年1-6月計服務407人次。

(2)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有50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

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29,003 人次。

B. 另於 14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托據點共食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服務 4,350 人，104 年 1-6 月計有 291,930 人次參與共食。

(3)提供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4 年 1-6 月計累計服務 3,517 人、18,304 趟次。

(4)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A. 本市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 195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B. 104 年 6 月服務 14,928 人，104 年 1-6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 54,368 人次、電話問安 60,160 人次、餐飲服務 314,501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24,036 人次，總計服務 653,065 人次。

C. 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104 年 1-6 月辦理人力培訓計 7 場次、267 人次參加。

(5)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

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24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4 年 1-6 月共服務 129 人、648 人次。

3. 機構式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4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59 床、長期照護床 174 床，截至 104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5,143 人、長期照護 132 人。

(2)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補助 130 人、104 年 1-6 月服務 731 人次。

(3)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至 104 年 6 月補助 348 人，104 年 1-6 月服務 1,671 人次。

(五)關懷及保護服務

1. 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

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4年6月服務4,718人，104年1-6月共計服務275,595人次。

2. 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4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19 人、開案數 134 件；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71 人、服務4,485 人次。

3. 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4 年 1-6月共計服務 1,462 人次。

4.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04 年 1-6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21 條(手鍊版 118 條、掛飾版 3 條)及自費製作 120 條(手鍊版 105 條、掛飾版 15 條)。

(2)設置 1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1-6月服務 389 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4 年 1-6 月計服務 228 人次。

(六)社會參與

1.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7 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4年 1-6 月計服務 627,513 人次。

2. 另豐富 56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

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89,241 人次。

3. 設置「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

為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4 年 1-6 月服務 19,604 人次。

4. 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定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及 97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5. 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4 年 1-6 月服務 6,102,414 人次，累計已有 224,631 位長輩持卡。

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4 年 6 月底於前鎮區及楠梓區共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7.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4年1-6月共開設247班公費班、學員10,242人次，活力班8班、學員307人次，另開設91班自費班、學員3,802人次。

8. 推展本市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4年1-6月共計服務936場次、67,996人次。

9. 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55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4年1-6月計開辦課程69場次、14,306人次參與。

10.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13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之美，104年1-6月共受理34個單位、申請37車次、計1,330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104年6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138,739人，佔全市總人口4.99%。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

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927 人、2 億 7,532 萬 6,708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94 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1)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66 人。

(2)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啟能照護中心」、「左營啟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真善美養護家園」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全日型養護服務及諮詢等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81 人。

(3)15 歲以上身障日間照顧據點－「璞真園」、「鳳山社區活力站」及「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共 3 處，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52 人。

(4)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4 人。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0 人。

(2)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6 人。

(3)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24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46 人。

5. 本局無障礙之家 104 年 1-6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2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7 人，總計服務 163 人。

(二)機構輔導與管理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 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經濟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4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60,220 人、補助金額共計 7,041 萬 4,754 元。

(2)補助自付保費標準：中央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 1/4；另本局補助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分別補助其健保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為限，104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2,802 人、補助金額共計 8,657 萬 4,040 元。

(3)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4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998 人、補助金額共計 260 萬 7,565 元。

2.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

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4 年 1-6 月共計補助 363 名租屋、33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427 萬 4,373 元。

3. 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1月1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4 年 1-6 月計補助 23 名租停車位，補助金額 47 萬 448 元。

4.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4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1,720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048 萬 7,000 元。

5.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4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2,211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672 萬 1,200 元。

(四)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4 年 1-6 月共計補助 4,362 人次、4,594 萬 9,399 元。

2. 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

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4 年 1-6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390 件、出租 2,930 人次、維修 2,046 件、到宅服務 1,567 人次、評估服務 3,83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6 人次及諮詢服務 31,995 人次。

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4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253 人。

(五)喘息服務

1.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927 人、147,311 人次。
2.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 人、88 人次。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38 人、2,652 人次、13,201 小時、補助金額 130 萬 4,725 元。
4. 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 人、396 人次、3,168 小時。

(六)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 人、58 人次。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1 人、97 人次。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4 年 1-6 月累計服務 97 人，共計服務 772 人次、1303.5 小時。

(七)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4 年 1-6 月共補助 1,919,574 人次、1,783 萬 8,253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22 輛復康巴士營運，104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41,264 趟次。另有 28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八)保護性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4 年 1-6 月召開聯繫會報 1 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及財團法人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4年1-6月共計服務657人、14,202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4年1-6月計辦理在職訓練1次、30位志工參訓。

(九)社會參與服務

1. 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2 人、4,030 人次、8,601.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4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006 趟交通費。

2. 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1)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4 年 1-6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377 場次、774 人次受益。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12 人次。

3.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

障者使用導盲犬。

4.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4 年 1-6 計服務 22 人、5,068 小時。

5.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4 年 1-6 月計服務 158 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12,074 人次。

(十)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止共計服務 149 人次。

(十一)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針對本市 40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累計至 104 年 6 月底通過認證產品計有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十二)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104 年 1-6 月召開會議計 1 次。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

充實設備，104 年度共計補助 195 案、補助經費 351 萬 5,200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4 年度共計補助 53 個團體，補助金額 166 萬 2,000 元。

六、社會救助

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3,023 戶、56,161 人，為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一)中、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4 年 1-6 月共補助 54,499 戶次／人次，計發放 2 億 9,823 萬 540 元。
2. 辦理第一至四類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共補助 20,992 戶次，計發放 5,513 萬 1,000 元。
3. 辦理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4 年 1-6 月共補助 56,855 人次，計發放 3 億 3,542 萬 4,800 元。
4.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4 年 1-6 月共補助 89,990 人次，計發放 2 億 3,396 萬 7,765。
5.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4 年 1-6 月共補助 615 人次、815 萬 2,112 元。
6.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4 年 1-6 月共補助 112 人次、249 萬 130 元。
7. 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4 年 1-6 月核發仁愛卡共 274 張，補助製卡費 4 萬 1,100 元，補助搭乘公車船服務 120,828 人次、183 萬 4,821

元。

8. 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列冊 24,133 戶、74,473 人。

(二)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4 年 1-6 月補助共 180,176 人次、計 11 億 8,520 萬 3,472 元。

(三)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4 年 1-6 月補助共 293,912 人次、計 14 億 5,863 萬 8,498 元。

(四)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4 年 1-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計 78 戶參與，累積儲蓄 1,126 萬 7,200 元（含利息），本計畫已執行完竣，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6 月 5 日同意結案。
2. 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截至 104 年 6 月，計 93 戶參與，累計儲蓄 178 萬 7,481 元（含利息）。
3.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72 人次。
4.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規劃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25 場次、941 人次參與。
5.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6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金 1 人、8000 元；創業生活津貼 1 人、1 萬元。
6.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32 人次。

7.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673 人、中低收入戶 987 人。

8.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63 人、286 人次。

(五)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4 年 1-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1,634 人、結案數 676 人、服務量 1,560 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 5 場次，計 122 人次參與。

(六)街友服務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4 年 1-6 月計收容 350 人次、外展服務 2,394 人次。

2. 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4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10

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4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314 人次。

(七)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4 年 1-6 月計 1,582 人次、補助金額計 2,271 萬 2,664 元。

(八)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4 年 1-6 月計救助 4,055 人次、補助金額 1,045 萬 4,852 元。

(九)災害整備及救助

1. 為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4 年 6 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357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85,342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有 85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有 235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共計 96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2. 104 年 1-6 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1)死亡救助共 2 人、計 40 萬元。

(2)安遷救助共 12 戶、30 人、計 60 萬元。

(3)住屋毀損救助共 1 戶、1 萬 5,000 元。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

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4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377 案、核定 1,211 案，補助金額 1,729 萬 6,000 元。

(十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共補助 402,085 人次，經費計 2 億 2,782 萬 6,135 元。

(十二)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

設立「322-6666」生命轉彎專線，104 年 1-6 月計結合 178 個慈善團體提供本市弱勢家庭經濟補助、助學金、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提供個案服務 7,697 人次、投入金額 1,506 萬 4,334 元、志工服務時數 15,570.5 小時。

（十三）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自 103 年 11 月起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9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 7,253 戶、18,763 人。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資料統計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計畫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萬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

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7 人、870 萬元；出院問慰金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7,304 萬 2,000 元，已核發 5,357 人、7,304 萬 2,000 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 95 件、2,831 萬 1,686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7,050 萬 9,547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已核發 626 件，經費共計 2,193 萬 8,671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核定經費計 1,285 萬元，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計 1,277 萬 7,772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2,455 人次；壓力衣服務 35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415 人次；心理諮商 259 人次；方案活動 191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543 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八、社會工作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4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4 場次、219 人次參加。

(二)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856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613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82 人，停業 45 人，執照失效 16 人。

(三)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率全國之先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之規範定期檢視辦公環境、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設備及辦理相關研習訓練，104 年 1-6 月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危機辨識、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共計 22 場次、631 人參訓。

(四)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07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印製 4,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

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五)公私協力

1.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4 年 1-6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3,588 萬 1,832 元。
2. 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4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3,180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406 萬 1,900 元、白米 1,664.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030 小時。自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4,455 戶，投入食物卷金額計 3,096 萬 5,690 元、白米 45,901.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033 小時。

九、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 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1,321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 本局所屬 14 隊志工團隊，104 年 1-6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15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7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1-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05,120 小時。

(二)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

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419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 20,811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2,479,846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4 年 1-6 月計核發 1,004 冊。

2. 召開本市 104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北高雄場及南高雄場等 2 場辦理，運用單位計 137 個、234 人次參與。

3.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0 年度起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之 80%。另補助本局所屬志工因公傷病慰問金，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 1 人、5,000 元。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23,572 人次。

2.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

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4 年 1-6 月計辦理 10 場、1,500 人次參加。

3. 截至 104 年 6 月底輔導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9 案、23 萬 4,000 元。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4 年 1-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4 梯次、160 人參與。

5. 104 年 1-6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56 張。

6. 為激勵市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落實志願服務法，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評鑑結果計有衛生局等 5 個機關榮獲優等及觀光局等 4 個機關榮獲甲等殊榮。另衛生福利部於本（104）年度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本市實地評鑑於 6 月 22 日辦理完竣。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823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賡續推動社區人才培力

持續發展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藉此縮短城鄉差距，並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1)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

辦理區公所社區發展業務培力課程，包含建立社區營造的價值、承辦與陪伴的平衡點、如何與社區建立關係等，共 3 場次、131 人次參與。

(2)跨國經驗分享

辦理「綠社工－社區工作與環境正義」專題演講，邀請英國學者雷娜多米納里(Lena Dominelli)，運用豐富的學理及實務經驗，分享人與環境的關係，並期待運用公民力量，透過行動使環境資源更公平地被分配，約計 250 人參加。

(3)辦理社區幹部培力課程－「社造學堂」

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啟發為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為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為主。其中，「中學校」系列結合人力資源開發方案巡迴推展分區貼近辦理，因社區工作執行、實務操作經驗及方案執行技巧為社區發展工作的重點，更針對起步型社區以社區擾動與團隊凝聚之方向，規劃了社造基礎概念課程。目前「小學堂」辦理 4 場次，「中學校」南區及北區梯次各辦理 3 場、計 200 人次參加。

(4)區公所陪伴與培力

針對各區的社區培力需求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昇區公所培力

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遴選機制，依區公所社區發展程度分成培力組（大寮區、大樹區、旗山區、杉林區、阿蓮區）及培育組（甲仙區、楠梓區、仁武區），輔導區公所發展區域培力方案，並提出計畫，陪伴執行。

2. 社區發展業務研討暨社區資源連結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研討會議

為利本市社區發展工作業務之推展，召開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研討會議，參加人員為本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共 63 人，會中透過工作重點報告、提案討論等方式，整合社區相關業務之議題，提升在地主管機關能量。

(2)辦理中央暨市府各局處社區補助說明會

為協助本市各社區、團體瞭解 104 年度中央及市府各局處各項社區相關業務之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結合都發局、文化局、勞工局、農業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局處，辦理 4 場說明會，共計 600 人次參加。

(3)辦理社區業務聯繫會報

為加強本局社區業務橫向連結，辦理 104 年第 1 次社區業務聯繫會報，除報告目前社區培力狀況及資源連結情形，並共同準備衛生福利部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爭取佳績，共 23 人參與。

3.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輔導：

(1)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說明會

為協助社區了解評鑑準備方向，召開 2 次說明會，共有湖內區大湖社區、大寮區三隆社區、大

寮區中庄社區、大樹區統嶺社區、三民區安東社區等單位暨所轄區公所及本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共 30 人參加。

(2)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培力工作坊

透過培力課程培養工作團隊，為後續運作進行整備，辦理 2 場次培力工作坊，內容包括建立正確評鑑觀念、評鑑指標說明及準備、簡報製作技巧及實作演練等，協助社區建立評鑑準備的完整概念及基本技能。

(3)社區評鑑輔導團隊深度陪伴

由本局、培力中心及曾獲獎之績優社區組成輔導團隊，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每月至少 1 次進入參評社區，依據評鑑指標協助社區檢核社區業務推動情形，並對於後續輔導方向進行研議。

4. 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輔導六龜寶來人文協會、燕巢區安招社區、大寮區中興社區、大樹區統嶺社區及湖內區大湖社區等 5 個單位申請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業審核通過，希透過社工專業人力規劃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二)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充分傳達公共事務、締結居民互助互愛之精神，並提昇居民生活品

質，計補助 33 萬 5,000 元。

(2)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補助 11 萬元。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補助 83 萬 4,000 元。。

(4)推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計補助 7 萬元。

2.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4 年 1-6 月計審核通過 341 案，補助 557 萬 9,490 元。

(四)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為考量偏鄉社工人力及專業養成的需求，且為延續社區培力及人才培育之基礎，鼓勵重建區有志繼續從事社福領域人員取得正式資格，以儲備在地社工專業人才，故申請莫拉克民間捐款辦理「八八災後重建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共規劃 66 學分班課程，業獲補助 149 萬 6,880 元，目前上課人數計 28 人。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眾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4 年 1-6 月計輔導成立 106 個團

體，截至 104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4,576 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4 年 1-6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266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三)辦理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

104 年 6 月 26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活動，邀請高雄市社會服務、學術文化、慈善、體育運動、醫療衛生等人民團體領導者共同參與，共計 200 名理事長齊聚一堂，交流城市發展與非營利組織創新相關議題。研討主題安排專講「台灣公益轉型契機與國際 CSR 趨勢介紹」，藉由永續發展再創社團的公益轉型契機，促使發揮組織影響力共同參與公益推動。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1.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7 社、機關員工社 34 社及學校員生社 103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2. 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4 年 4 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3 年度考核作業。

(二)社福基金會輔導

1. 辦理社福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

為增進社福基金會會務人員會務、稅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能，舉辦社福基金會研習，計約 80 人參加，藉此提升基金會發展能力，並以巡迴輔導方式協助社福基金會會務及財務健全發展。

2. 輔導社福基金會召開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報告

輔導本市 79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三)推動人權城市

1. 為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擬及推動本市人權保障組織之設置、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3 屆第 3 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

2. 104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本市由陳菊市長、蔡柏英副秘書長、社會局姚雨靜局長及新聞局謝三泰專門委員等 8 人代表出席「韓國光州市 2015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並由市長於會中發表「高雄的浴火重生：從國家暴力到人權都市的落實」，談美麗島事件後，對臺灣產生的後續效應、臺灣人如何面對這段歷史，以及高雄市－美麗島事件的發生地，在人權工作上的重視與努力。。

(四)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04 年 1-6 月計 17 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 5 億 9,658 萬 6,188 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規劃區區有日照（托）服務

為提供本市長輩全方位的照顧，將朝向一區一日照（托）、區區有服務據點規劃，已於 104 年 8 月成立仁武日間照顧中心，將陸續於內門、彌陀、三民區增設 3 處日間照顧中心，以及於甲仙、大樹、鹽埕區增設 3 處日托據點，另 104 年借用梓官區老人活動中心 2 樓規劃該區公辦民營日間照顧中心，預計 105 年啟用，日間照顧讓長輩白天至服務據點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照顧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二)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係採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規劃，建構本市社福兼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辦理招商作業。

(三)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

為回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有效提升整體長期照顧品質，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規劃以「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為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重度、極重度失能老人專用照顧中心)、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四)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資源 5 年建置計畫，積極尋覓合適場地空間並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設立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另為提供機構式照顧以外之家庭化、社區化之生活多元選擇，並均衡市區及偏鄉地區資源分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積極以政策性培力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或公益法人，補助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及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等社區式服務，建構完整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網絡。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增設實物銀行物資發放點

持續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以就近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未來將於鳳山區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二)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規畫

104 年起進行跨局處聯繫會議，加強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另透過通訊軟體、電子 led 看板、網站宣導、本市各級機關跑馬燈及定點宣導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的了解，以提升 104 年 7 月起換證作業效率。

(三)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104 年 7 月與市府衛生局及中醫醫院合作

推出「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加值服務，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四)深化新移民服務內容

整合跨局處資源，強化「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效能，以「重視新移民文化傳承」,「保障移民族群社會參與權利」並「發展新移民特色技能培力」三大方向，推動新移民輔導服務。

三、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間，規劃完成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目前已設置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未來將於旗山及楠梓等區增設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二)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為使現職托育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賡續加強宣導新制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登記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

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另針對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四、氣爆災後復原重建

(一)賡續提供氣爆受傷民眾後續照顧，含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受傷民眾及家屬之照顧服務（如居家生活照顧、看護費用、喘息服務等），並由社工員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另針對燒傷者提供社會重建服務（復健服務、壓力衣服務、燒傷居家照顧、提供心理諮詢及辦理方案活動）。

(二)依「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由專戶管理會定期召開會議，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並定期公開徵信於本局網站。

陸、結語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 106 年實施，除配合中央法制外，並積極盤點佈建一區一日照(日托)服務據點，已於 104 年 8 月成立仁武日間照顧中心，將陸續於內門、彌陀、三民區增設 3 處日間照顧中心，以及於甲仙、大樹、鹽埕區增設 3 處日托據點，另預計於旗山及楠梓區增設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透過點、線、面建構全方位且綿密的照顧網絡，提供市民近便性且專業的服務。

未來將更全面結合企業、民間社團與志工人力，

達到社會服務的「三效」—效率、效能、效益，用創意思維、目標行動使高雄成為「願生、樂養、安老、宜居」的好所在。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大會順利！